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智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智心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28至30頁）、被告姜智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8頁、第32至33頁）」、並刪除編號(四)證據名稱欄所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姜智心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而自首犯罪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6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

01 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竟未注意往來行人、車輛
02 即貿然開啟車門，致使車門碰撞到騎乘機車經過之告訴人
03 李貴香，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害之結
04 果，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5 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前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6 然卻未能遵期履行和解條件。再參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科刑
07 紀錄（見本院卷第1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佳、於
08 本案之過失程度、犯罪所造成之危害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09 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以打零工維生，經濟狀況不
10 好，借住友人家（見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張懿中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姜智心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姜智心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3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竹縣新豐鄉竹5線由北往南方向臨時停放在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前時，原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充分注意行進車輛，即貿然開啟車門，適有李貴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姜智心開啟之車門，致李貴香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脛骨下端骨折、左側腓骨外踝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李貴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姜智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李貴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四)	員警職務報告1份、道路	佐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時

01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GOOGLE街景截圖1張。	間、地點、行車方向、現場狀況、違反交通規則、車輛碰撞情形等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該管公務員到場處理時，當場表明肇事者身分而自首，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請斟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晏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黃冠筑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